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盐水蘑菇 2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顺章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顺章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林顺章

填 表 人：林顺章

建设单位：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945709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945709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盐水蘑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取得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的批复。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3 亩，总建筑面积 3500m²，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现拥有职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设置 1 条盐水蘑菇加工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24m ² 、建筑占地面积 208m ² ，作为职工生活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采用“隐化池+SBR”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以及垃圾桶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分选台	2 条	1 条
2	池子（规格：6m ³ ）	--	35 个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盐水蘑菇半成品	2000t/a	2000t/a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车间地面清洗采用拖把拖，故，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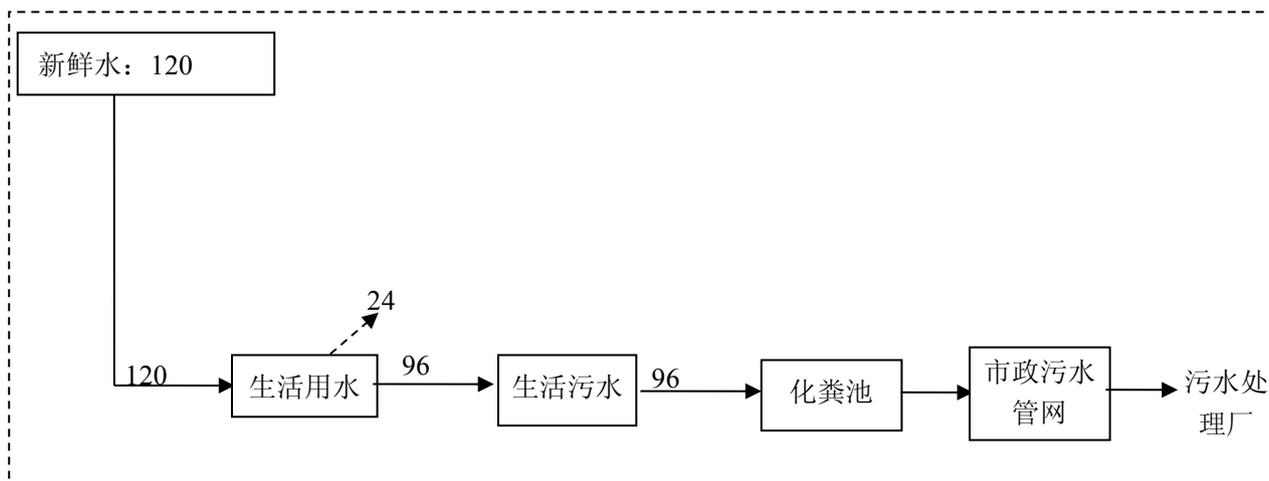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a）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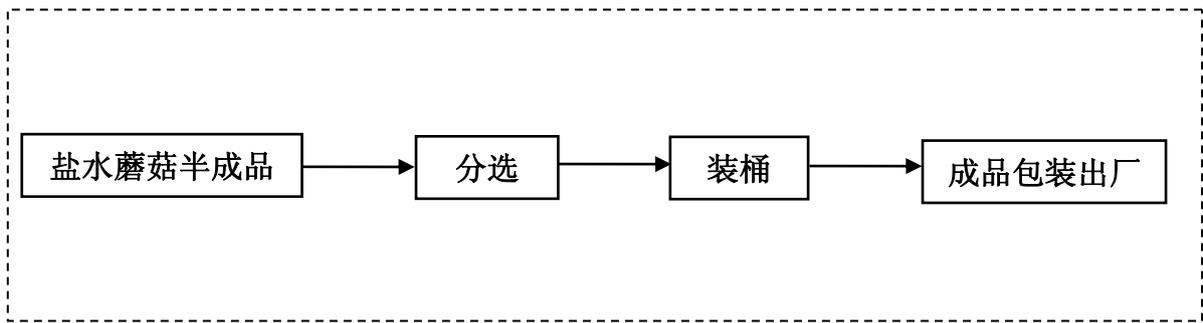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主要从事盐水蘑菇的分选和装桶，其原料主要来自漳州地区客户加工过的盐水蘑菇半成品。将外购盐水蘑菇半成品进行分选，接着对分选好的蘑菇按个头大小（或品质）进行分级装桶，最后进行成品包装出厂。分选过程中盐水不外排以成品形式一起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用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 96t/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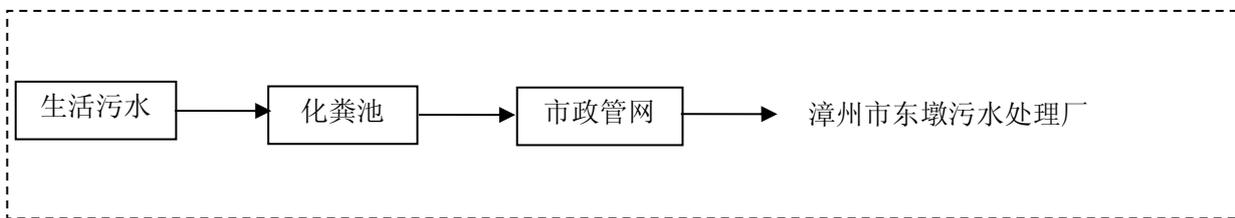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从事盐水蘑菇的分选和装桶，故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分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分选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边角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分选工序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该项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处理后的“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3、生活废水采用“隐化池+SBR”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4、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排气，确保工作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5、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外运，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避免二次污染。

6、厂区搞好绿化，绿化率应 $\geq 35\%$ ；乔灌木配植，草坪辅助。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7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5.3-1。

表 5.3-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JCYQ-01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1-6-1
	悬浮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化学需氧量	JCFJ-02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202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CYYQ-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2021-6-4
	氨氮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6-1
噪声	厂界噪声	CYYQ-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6-3
		CYYQ-0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CYYQ-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CYYQ-0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5.4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4-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日期
1	陈煜鑫	本科	环境科学	6	采样	2019.04.12
3	周泽君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采样	2019.10.08
5	邱怡婷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分析检测	2020.05.06
6	叶雯婷	大专	应用化工	4	分析检测	2019.07.26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人员比对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5-1。

表 5.5-1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实验室空白检查						
检测项目	空白 A	空白 B	允许空白值	相对偏差%	标准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mg/L	0.4mg/L	<0.5mg/L	/	/	合格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	保证值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分析结论	
氨氮	0.823mg/L	0.800mg/L	2.86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7mg/L	100mg/L	3.00	±5	合格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悬浮物	YH20112402W10106	36	42	7.6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0112402W10103	251	245	1.21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0112402W10106	270	266	0.7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0112402W10106	115	120	2.13	≤2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3、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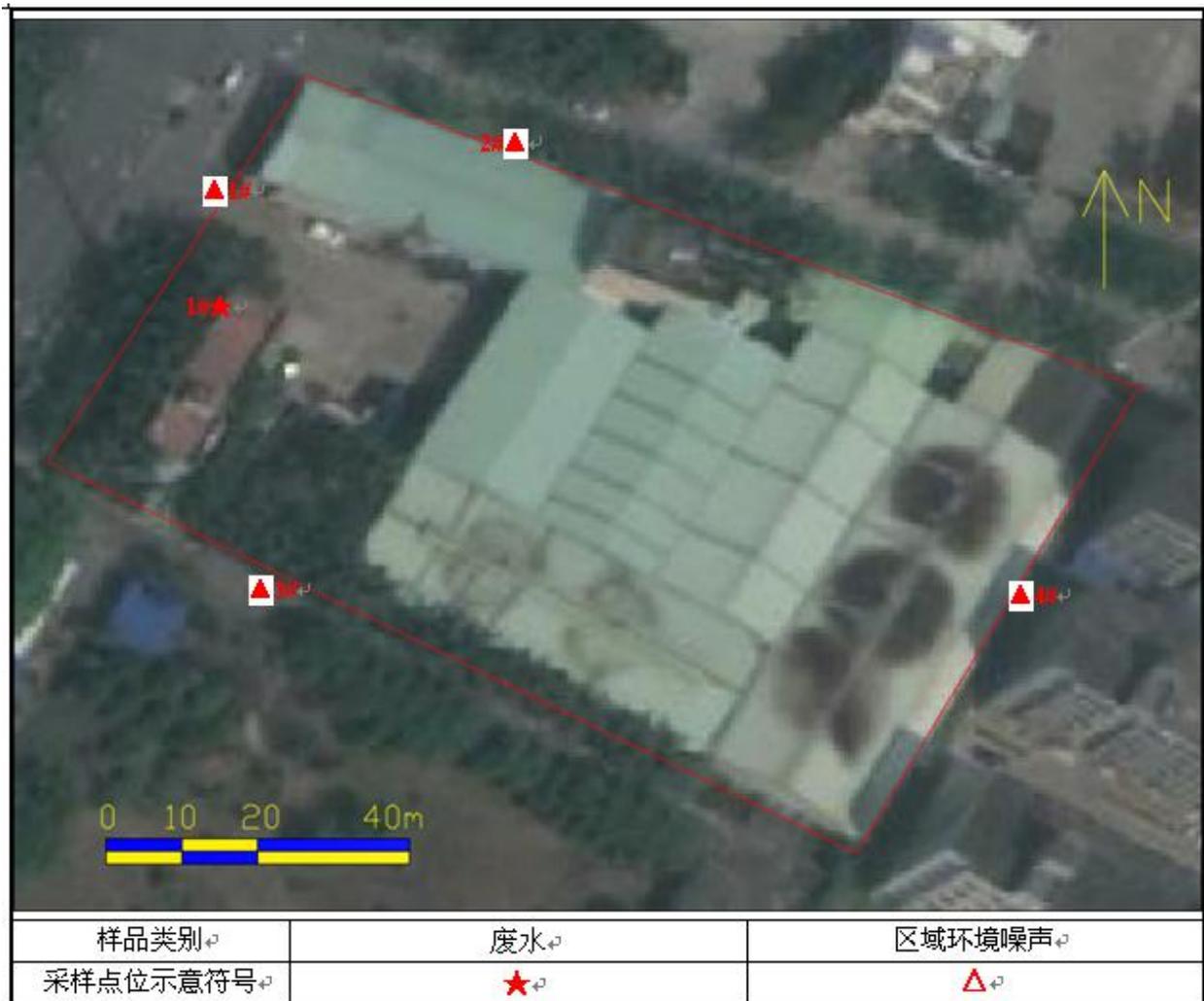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11.24		2020.11.25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盐水蘑菇	6.67 吨	6.65 吨	99.7%	6.66 吨	99.8%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9%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出水	2020.11.24	YH20112402W10201	6.92	30	247	105	38.2
		YH20112402W10202	6.97	35	227	115	37.8
		YH20112402W10203	6.94	42	248	103	36.6
		平均值	/	36	241	108	37.5
	2020.11.25	YH20112402W10204	6.90	37	223	115	37.3
		YH20112402W10205	6.84	50	248	125	37.1
		YH20112402W10206	6.91	39	268	118	36.8
		平均值	/	42	246	119	3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			6~9	400	500	3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

2、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5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11.24	厂界北侧 1#	生产	58	/	/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	54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生产	55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	61	/	/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11.25	厂界北侧 1#	生产	57	/	/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	53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生产	55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	62	/	/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分选工序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0112402]:

(1)工况结论

2020年11月24-25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4日生产盐水蘑菇6.65吨;2020年11月25日生产盐水蘑菇6.66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9%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分选工序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盐水蘑菇2000吨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6)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COD、NH₃-N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453			建设地点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北纬 24.508381°, 东经 117.7396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077754252X7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243.5	0.029		0.029			0.029			
	氨氮			37.3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在该址建设, 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处理后的“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 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 3: 生活废水采用“隐化池+SBR”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应达到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 4: 生产车间内加强通风、排气, 确保工作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确保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达到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有关要求。
- 5: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外运, 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 避免二次污染。
- 6: 厂区应搞好绿化, 绿化率应 $\geq 35\%$; 乔灌木配植, 草坪辅助。
- 7: 在以后投产过程中应按环保部门要求, 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否则环保设施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经办人: 刘涛

(盖章)
2005年 环保月 公组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H20112402

项目名称:	年产盐水蘑菇 2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	林顺章
联系电话:	13906945709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陈旭奎

签 发： 陈旭奎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无规范化污水采样渠道, 于总排放口检查井处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厂界周围	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正常生产, 于企业厂界四周布点	正常、可测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020.11.24~ 2020.11.25	2020.11.24~ 2020.11.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0.11.24~ 2020.11.25	2020.1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0.11.24~ 2020.11.25	2020.11.24~ 2020.1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020.11.24~ 2020.11.25	2020.11.24~ 2020.11.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0.11.24~ 2020.11.25	2020.11.2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0.11.24~ 2020.11.25	2020.11.24~ 2020.11.25

三、检测结果

3.1 水质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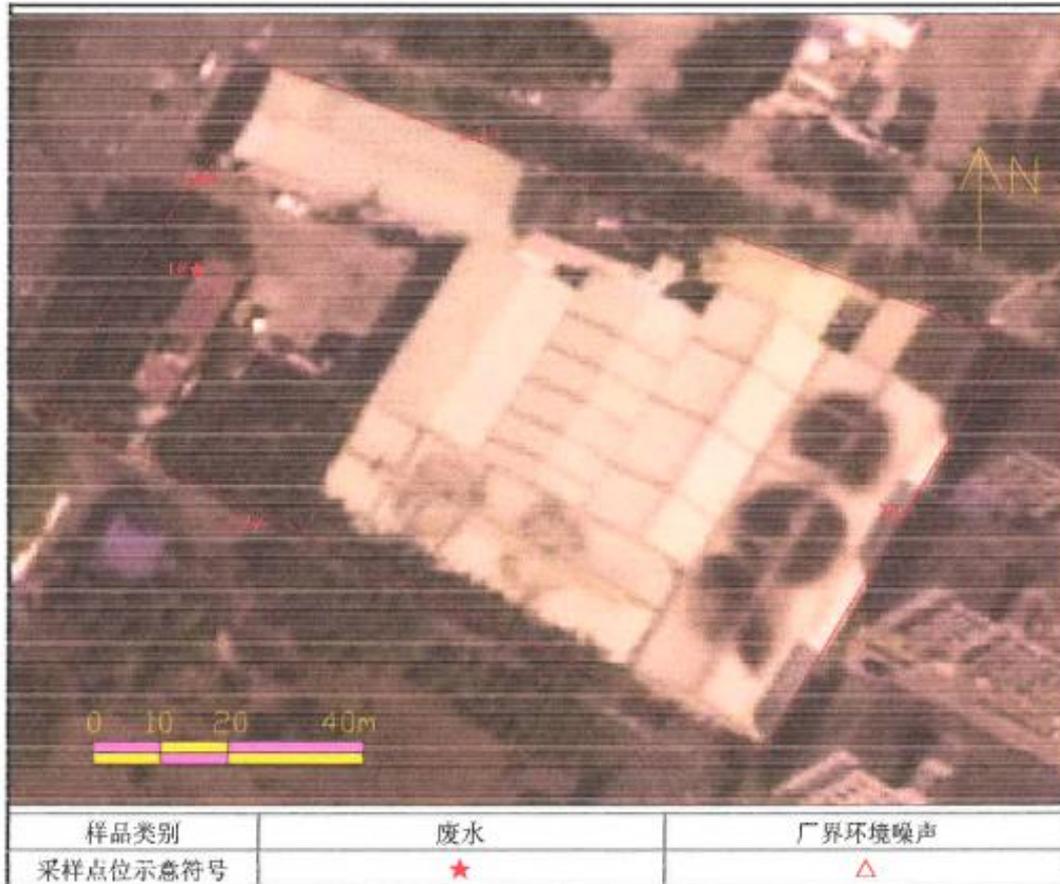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口 1#	2020.11.24	YH20112402W10201	6.92	30	247	105	38.2
		YH20112402W10202	6.97	35	227	115	37.8
		YH20112402W10203	6.94	42	248	105	36.6
		平均值	/	36	241	108	37.5
	2020.11.25	YH20112402W10204	6.90	37	223	115	37.3
		YH20112402W10205	6.84	50	248	125	37.1
		YH20112402W10206	6.91	39	268	118	36.8
		平均值	/	42	246	119	37.1

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2020.11.24	昼间	厂界北侧 1#	YH20112402S10101	58.2	/	/	达标	65
		厂界东侧 2#	YH20112402S10201	53.8	/	/	达标	
		厂界南侧 3#	YH20112402S10301	54.5	/	/	达标	
		厂界西侧 4#	YH20112402S10401	61.1	/	/	达标	
2020.11.25	昼间	厂界北侧 1#	YH20112402S10102	57.0	/	/	达标	
		厂界东侧 2#	YH20112402S10202	53.4	/	/	达标	
		厂界南侧 3#	YH20112402S10302	55.0	/	/	达标	
		厂界西侧 4#	YH20112402S10402	61.5	/	/	达标	

备注: 评价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附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2、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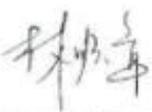


附 3、工况证明

漳州市华硕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YSJCCY-015a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中鑫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11.24-2020.11.25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项目年产盐水资源 2000 吨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现拥有职工人数为 6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0 年 11 月 24-25 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生产盐水资源 6.63 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产盐水资源 6.66 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9% 以上。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m)	无排气筒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委托单位签字: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委托单位签字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地址: 漳州市罗江区会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c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hhj.com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7754252X7

名 称	漳州市鑫昌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开放大道右侧
法定代表人	林颖章
注册 资 本	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8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8月15日 至 2055年08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食用农产品的清洗、分拣、分级、切割、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6 月 13 日

*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creditpub